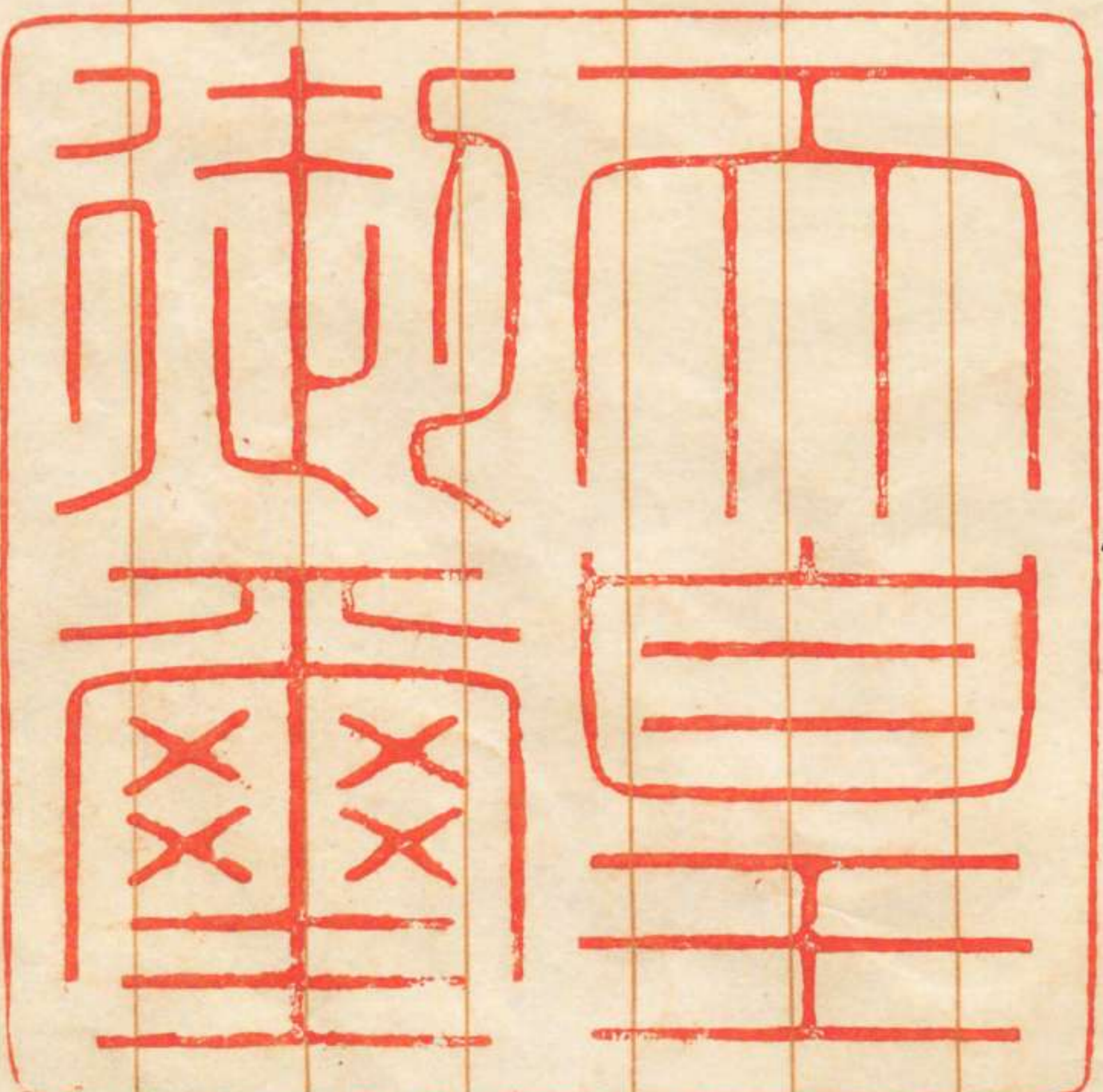


詔勅



朕帝國憲法第七條及議院法第五條ニ依リ十一月二十九日ヲ以テ帝國議會ノ開會ヲ命ス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伯爵西郷從道  
司法大臣伯爵山田顯義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農



陸奥宗光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伯爵西郷從道  
司法大臣伯爵山田顯義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外務大臣伯爵青木周藏  
海軍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文部大臣伯爵芳川顯正



農商務大臣 陸奥宗光



